囊谦县2019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提高财政涉农资金在精准扶贫工作领域的使用效益，形成财政涉农资金统筹使用的长效机制，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7号）和省财政厅 省扶贫开发局《关于做好2019年度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19]112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及在青海视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四年集中攻坚，一年巩固提升”的总体部署，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的，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自主权，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确保我县扶贫攻坚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基本原则

（一）解放思想、创新机制。以精准扶贫为引领，以脱贫实效为导向，鼓励各部门大胆创新、主动作为，改变财政涉农资“撒糊椒面”和“打酱油的钱不能买醋”的现状，集“零钱”为“整钱”，优化财政涉农资金配置。

（二）各负其职、落实责任。各相关部门作为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实施主体，根据我县脱贫攻坚规划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坚持民主科学决策、规范程序、阳光操作，全

面落实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切实发挥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聚集效应。

（三）精准发力，注重实效。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要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精确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着力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四）先易后难，稳步推进。选择便于整合的领域先行突破，在总结经验、完善措施的基础上，逐步扩大整合范围。充分发挥好整合平台的作用，积极探索整合的有效方法和途径。

三、脱贫目标

根据中共囊谦县委、县人民政府脱贫攻坚实施方案总体要求，通过涉农资金整合，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口子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围绕产业扶持、社会保障、特殊救助、转移就业等路径，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扶贫规划为引领，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投入扶贫开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通过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项目的实施，激发内生动力，实现2019年9个贫困村2211户9904人贫困人口脱贫。

四、整合资金范围

（一）中央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林业补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

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旅游发展基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大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的资金。

（二）省级资金。农牧业发展资金（对农牧民的直接补贴和草原管护员的工资除外）、草原植被恢复费、水利发展资金（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大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省级配套资金）、水资源费、林业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扶贫开发资金、供销改革发展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农牧民危旧房改造补助资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资金、供销社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农村现代物流服务

网络）、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乡村旅游发展资金等。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的资金，也要结合脱贫攻坚任务和贫困人口变化情况，精准有效使用资金。

（三）州级资金。州级财政补助的涉农资金，具体资金范围由州级部门进一步明确。

（四）县级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牧业、生态畜牧业发展资金（对农牧民的直接补贴和草原管护员的工资除外）、村级一事一议建设资金、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美丽乡镇建设资金、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林业发展资金、林业绿化资金、水资源费、草原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水利发展资金，农牧民危旧房改造、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的资金、北京援青资金（涉农部分）、通过政府性融资平台取得的涉农贷款，社会扶贫资金等全部纳入整合范围。

五、年度统筹规模、建设任务与资金使用安排

（一）年度统筹规模

按照统筹整合范围，2019 年调整后统筹整合资金为 20852.2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1740.8 万元，省级资金 8931.44 万元，县级资金 180 万元。

（二）建设任务与资金使用安排

1、县扶贫开发局项目

⑴县扶贫开发局项目总投入 8650.8 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具体包括贫困村村集体项目 1520 万元，建设规模为 14

兆瓦的村级光伏电站项目。人畜饮水工程1335万元，建设内容为2016—2018部分易地扶贫集中安置点人畜饮水补短板。产业园功能提升项目941万元。建设内容为县扶贫产业园功能提升管理服务用综合楼及必要设备、产业孵化楼展示厅、多媒体培训教室等必要设施、设备建设。非贫困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投资2460万元的41个非贫困村村集体发展壮大项目。

以工代赈项目资金660万元，其中：觉拉乡尕少村人畜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140万元，建设内容为新建蓄水池2座、支管390米、配水管3055米、入户管3250米及入户井；觉拉乡尕少村通村公路提升改造项目420万元，建设内容为道路硬化8.5公里，乡道硬化5公里、涵洞1座；毛庄乡孜麦村白作卡社牧场道路建设项目100万元，建设内容为新建10公里孜麦村娘改囊-尕玛多牧场道路。

贫困林场建设项目150万元，建设内容为白扎林场发展壮大。

县扶贫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417.6万元，建设内容为补充县扶贫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缺口资金；2018年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人畜饮水工程：建设内容为2018年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人畜饮水工程，投资660万元；异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内外道路建设项目：建设2016-2017年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内外道路，投资507.2万元。

（2）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局、水务局、发展改革和水务局、交通局。

（3）时间进度：2019年12月底以前完工。

（4）绩效目标：解决农牧民住房、村级光伏电站、产业园基础设施、人畜安全饮水安全、完善农村基本道路建设、村级道路硬化、村集体经济发展等问题致力于实现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目标。

2、县农牧科技和水利局项目

（1）县农牧科技和水利局项目总投入资金1514.44万元，全部为省级资金。项目包括：**一是2019年牛羊调出大县奖励项目**，投资434万元，为省级资金；项目内容包括扶持发展牦牛加工150万元、牦牛协会10万元、培训40万元等，**二是2019年农牧业生产发展项目**：项目省级投资1080.44万元，主要内容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责任单位：县农牧科技和水利局。

（3）时间进度：2019年12月底以前完工。

（4）绩效目标：农牧业推进等工作。

3、县自然资源局项目

（1）县自然资源局项目总投入资金86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50万元，省级资金337万元，县级资金180万元。项目包括：**一是2019年天保造林项目**300万元，项目内容为在毛庄乡、着晓乡开展人工造林1000亩，封山育林10000亩；**二是2019年森林抚育项目**50万元，在白扎林场开展5000亩森林抚育；**三是2019年苗圃基地建设项目**300万元，建设苗圃基地一处，**四是2019年校园绿化项目**37万元，开展3所学校校园绿化任务；**五是2019年义务植树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全部为县级资金。项目内容及规模：计划栽植各类苗木 70850 株，云杉以适应当地自然环境的川西云杉为主，其中云杉 2 米以上 200 株、云杉 1.5 米以上 2450 株，圆柏 1.5 米以上 1800 株；花灌木 7 分支以上 19400 株(丁香 4850 株、榆叶梅 4850 株、珍珠梅 4850 株、刺梅 4850 株)，进行混栽；青杨选调胸径 3.5 厘米以上 4000 株，4 厘米以上 2000 株；榆树 0.8 米以上 41000 株。

（2）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3）时间进度：2019 年 12 月底以前完工。

（4）绩效目标：天保造林、森林抚育、苗圃基地建设及绿化。

4、县水务局项目

（1）水务局项目总投入资金 937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494 万元，省级资金为 6880 万元。**项目主要包括：一是县强曲河道治理工程工程：**省级投资 1828 万元，建设内容为治理强曲主河道长 5830 米，修建左右岸防洪堤总长 6874 米，其中左岸 1054 米，右岸 5820 米，修建亲水踏步 3 座，治理东日段支沟总长 276 米，修建左右岸防洪堤总长 538 米，其中左岸 268 米，右岸 270 米，修建亲水踏步 1 座。保护人口 5245 人。

二是灾后水利薄弱环节（香曲治理）工程：省级投资 939 万元，建设内容为治理香曲（巴麦寺桥至囊谦第二民族寄宿制藏文中学桥下游 815m），治理河道长度 2.565km，新建护角 3538m（其中：左岸 1777m，右岸 1761m），维修基础 702m

（其中：左岸 107m，右岸 595m），新建堤防 899m（其中：左岸 680m，右岸 219m），修建潜坝 34 座。在香曲在马道背水面铺设种植土，播撒草籽。巴米沟修建右岸防洪堤 151m。香曲支沟修建浆砌石渠道 70m。保护人口 0.13 万人。山洪灾害防治 20 万元，为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三是香达镇香曲河道治理工程：省级投资 1011 万元，本工程的主要任务是防洪。项目主要治理香曲囊谦第二民族寄宿制藏文中学桥下游 815m 至新 214 国道桥涵处，治理河道长度 2.956km，新建护脚 2381m (左岸 1126m,右岸 1255m）维修左岸堤防基础 818m,新建右岸堤防 680m,加高堤防 2038m (左岸 1015m，右岸 1023m)。修建潜坝 20 座。在香曲马道背水面铺设种植土，播撒草籽。修建香达动力渠浆砌石渠道 50m。保护人口 1.28 万人。

四是囊谦县乡镇饮水安全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 1655 万元，本工程任务是解决囊谦县 1 镇 8 乡 13 个村 29 个供水点主要包括吉曲乡巴沙村、外户卡村、瓦江村、吉尼赛乡瓦作村、麦曲村、娘拉乡下拉村、东坝乡果永村、尕麦村、觉拉乡肖尚村、白扎乡查秀村、香达镇前多村、毛庄乡孜容村、着晓乡巴尕村等 425 户 3336 人及 30560 头(只)牲畜的饮水安全问题。

五是 2019 年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 839 万元，建设内容为 2019--2020 年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涉及香达镇坎达村、江卡村、多昌村；觉拉乡肖尚村、尕少村；娘拉乡上拉村；白扎乡东日村；毛庄乡孜买

村;尕羊乡色青村9个贫困村共1343户5640人,牲畜28785头（只）的饮水问题。新建引水口4座；蓄水池4座；埋设干管3897m,采用φ40、φ50、φ63PE管；埋设支管24968m,采用φ32、φ40、φ50PE管；埋设配水管22182m，采用φ32PE管;埋设入户管25030m,采用φ25PE管;阀门井60座;入户井1290座；警示牌29座，网围栏5800m。

六是2019年囊谦县人畜饮水安全项目：省级投资3102万元,建设内容为：**①囊谦县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人饮补短板工程项目（ 140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根据水源，经工程规划与布置，建设内容：新建 10T 泉室 15 座，维修 10m 廊道1 座；新建蓄水池 16 座，其中 20t 蓄水池 2 座，30t 蓄水池 9 座，50t 蓄水池 4 座，100t 蓄水池 1 座；检查井 65 座，减压井 5 座，分水井 28 座，入户井 487 座,引水主管共27.405km,供水主管 10.246km，供水支管 14.612km，入户管 29.22km。**②四川喇荣五明佛学院玉树籍尼姑（觉姆）囊谦集中安置点供水工程（667万元）：**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集水廊道式引水口1座、输水管道1034m、供水干管3839m、供水支管363m、配水管道933m，100m³蓄水池1座、减压池2座、阀门井8座(其中分水并3座，检查井3座、排气井2座)，水源地保护网围栏300m，警示牌1座。**③囊谦县2019-2020年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1035万元）：**囊谦县2019-2020年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涉及香达镇坎达村、江卡村、多昌村；

觉拉乡肖尚村、尕少村；娘拉乡上拉村；白扎乡东日村；毛庄乡孜买村；尕羊乡色青村9个贫困村1343户5640人，牲畜28785头（只）的饮水问题。新建引水口4座;蓄水池4座;埋设干管3897m,采用Φ40、Φ50、Φ63PE管;埋设支管24968m,采用Φ32、Φ40、Φ50PE管;埋设配水管22182m,采用Φ32PE管；埋设入户管25030m,采用Φ25PE管;阀门井60座；入户井1290座；警示牌29座，网围栏5800m。

（2）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3）时间进度：2019年12月底以前完工。

（4）绩效目标：解决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河道治理和保障人畜用水等问题。

5、县宗教局项目

（1）县宗教局项目总投入资金140万元，全部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包括：2019年囊谦县少数民族发展项目，为中央预算内投资;

（2）责任单位：县宗教局。

（3）时间进度：2019年12月底以前完工。

（4）绩效目标：少数民族发展等工作。

6、县财政局项目

（1）县财政局项目总投入资金306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106万元，省级资金200万元。项目包括：2019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投资306万元。

（2）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3）时间进度：2019年12月底以前完工。

（4）绩效目标：路灯安装及采购等工作。

六、资金下达与管理

上级补助资金，县财政将根据县发改委项目批复及时下达到各项目主管单位，本级安排的各类整合范围内资金，将根据县发改委投资计划下达到各项目主管单位。各项目主管单位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整合后的项目类别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安全、有效使用资金、不得截留、挪用，确保资金发挥效益。县监察、审计和财政部门不定期的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强化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督促指导，一经发现问题，将严肃处理。

七、项目实施与监管

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统筹项目实施与管理，建立贫困村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参与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的工作机制。项目批复后，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及时组织乡镇、单位、经营主体实施项目，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管理与监督，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确保项目尽早发挥效益。

八、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机制。县脱贫攻坚领导组要建立有关部门广泛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确定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对贫困村、贫困人口倾斜支持政策。要加强统筹整合后的资金使用管理，及时研究处理具体操作层面遇到的问题，并向上级

脱贫攻坚领导组和有关部门报告。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注意积累可借鉴的经验，发掘可复制的典型。

（二）加强规划衔接。发改、扶贫部门要科学编制脱贫攻坚规划，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脱贫攻坚规划要求及时调整完善相关专项规划，实现脱贫攻坚规划与部门专项规划的有效衔接，保障完成脱贫任务。部门专项规划与脱贫攻坚规划不一致的，应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准。

（三）严格监督检查。要在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并实施扶贫项目行政村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要把履行监管职责、整合资金使用绩效纳入涉农部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审计、监察、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将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作为监管重点，重点检查统筹整合和盘活存量情况、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等落实情况、有关资金安排和项目绩效情况，以及不执行试点政策、继续限定财政涉农资金具体用途或干扰统筹整合使用资金，造成资金不能及时发挥效益的问题。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深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

（四）加强绩效考评。县政府将对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建立以脱贫攻坚为导向，以资金规范使用为重点的绩效考评体系，科学设置考评指标，规范考评程序，严格组织实施，强化成果运用，充分发挥绩效考评的激励导向作用。考核结果以脱贫攻坚领导组名义予以通报。对试点

工作成效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乡镇，在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将给予奖励和倾斜；对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的要严肃追究责任。